

股票代碼：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126號
電 話：(06)279-2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四(十一)及(廿一)所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十六)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為271,218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16	2	64,63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20,489	12	595,7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55	-	1,39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49,92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757	1	36,7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36,623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1,218	5	265,995	5	2150	應付票據		55,801	1	48,17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6,942	4	73,410	1	2170	應付帳款		340,165	7	252,8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928	-	7,2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28	-	47,27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6,916	3	75,3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617	2	124,93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3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90	-	75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18,555	4	261,3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14	-	3,135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83,607	4	37,082	1	2310	預收款項		-	-	6,02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282,000	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176,000	3	247,00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	4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4	-	4,2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240	2	74,063	2				1,383,941	26	1,480,059	28
			1,591,971	31	897,797	1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98,400	25	1,376,750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5,0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9,050	1	72,8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13,422	54	3,352,712	6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345	1	31,2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726	11	643,551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60	-	2,1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13,396	2	396,176	7				1,299,755	27	1,483,001	28
1780	無形資產		9,846	-	3,817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232	-	5,655	-				2,683,696	53	2,963,060	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3,710	2	3,581	-	權益(附註六(十四))：						
			3,504,332	69	4,430,544	82	3110	普通股股本		2,336,247	46	2,102,622	40
資產總計						\$	5,096,303	100	\$	5,096,303	100	5,328,341	100
							3200	資本公積		235,155	5	231,746	4
							3300	保留盈餘		228,457	4	288,860	5
							3400	其他權益		(387,252)	(8)	(257,947)	(5)
							權益總計						
										2,412,607	47	2,365,28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6,303	100	5,328,341	100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550,765	100	3,066,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3,104,913</u>	<u>87</u>	<u>2,661,343</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45,852	13	404,790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891)	-	(8,61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u>8,610</u>	<u>-</u>	<u>15,834</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43,571</u>	<u>13</u>	<u>412,01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623	8	240,281	8
6200 管理費用	133,170	4	143,5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56</u>	<u>-</u>	<u>15,079</u>	<u>-</u>
	<u>414,249</u>	<u>12</u>	<u>398,860</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29,322</u>	<u>1</u>	<u>13,15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17,152	-	32,6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84,247	5	(28,93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907	-	2,2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0,413)	(7)	(36,21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八))	<u>(41,608)</u>	<u>(1)</u>	<u>(37,579)</u>	<u>(1)</u>
	<u>(76,715)</u>	<u>(3)</u>	<u>(67,89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47,393)	(2)	(54,7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3,134</u>	<u>-</u>	<u>21,861</u>	<u>1</u>
本期淨損	<u>(60,527)</u>	<u>(2)</u>	<u>(76,59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4)	-	(2,84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262,209	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06)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2)	-	(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3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802)</u>	<u>(1)</u>	<u>255,958</u>	<u>9</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28)	(3)	(103,30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4,828)</u>	<u>(3)</u>	<u>(103,301)</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9,630)</u>	<u>(4)</u>	<u>152,657</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157)</u>	<u>(6)</u>	<u>76,060</u>	<u>4</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29)</u>		\$ <u>(0.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 之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2,622	231,746	165,143	188,140	15,121	368,404	(413,551)	-	-	-	(413,551)	2,289,2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02,622	231,746	165,143	188,140	15,121	368,404	(413,551)	-	-	-	(413,551)	2,289,221	
本期淨損	-	-	-	-	(76,597)	(76,597)	-	-	-	-	-	(76,5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7)	(2,947)	(103,301)	-	258,905	-	155,604	152,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544)	(79,544)	(103,301)	-	258,905	-	155,604	76,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2	-	(1,51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09	(13,609)	-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2,622	231,746	166,655	201,749	(79,544)	288,860	(516,852)	-	258,905	-	(257,947)	2,365,28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425	9,425	-	(8,976)	-	-	(8,976)	44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02,622	231,746	166,655	201,749	(70,119)	298,285	(516,852)	(8,976)	258,905	-	(266,923)	2,365,730	
本期淨損	-	-	-	-	(60,527)	(60,527)	-	-	-	-	-	(60,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63)	(5,363)	(94,828)	(29,439)	-	-	(124,267)	(12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90)	(65,890)	(94,828)	(29,439)	-	-	(124,267)	(190,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29)	-	-	-	-	-	-	-	-	-	(329)	
現金增資	233,625	3,738	-	-	-	-	-	-	-	-	-	237,3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938)	(3,938)	-	3,938	-	-	3,938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258,905)	258,90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6,247	235,155	166,655	201,749	(139,947)	228,457	(611,680)	(34,477)	-	258,905	(387,252)	2,412,6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393)	(54,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114	37,287
攤銷費用	2,729	2,9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0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5	417
利息費用	41,608	37,579
利息收入	(3,907)	(2,227)
股利收入	(75)	(1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0,413	36,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3,000)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8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81	(7,224)
其他收入	(788)	(7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6,940	109,0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61
應收票據增加	(2,048)	(1,977)
應收帳款增加	(5,973)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532)	(42,7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1	(3,2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542)	(12,717)
存貨減少(增加)	42,812	(23,9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6,525)	60,6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1	(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	6,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6,325)	(16,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0,60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629	(10,481)
應付帳款增加	87,293	58,139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547)	46,1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2,632)	(23,5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	(1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29)	1,2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19)	(11,289)
其他負債增加	7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32	60,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793)	43,209
調整項目合計	(110,853)	152,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8,246)	97,502
收取之利息	3,907	2,227
收取之股利	75	129
支付之利息	(41,562)	(37,041)
支付之所得稅	(12,275)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8,101)	62,693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959)	(514,369)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55,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5)	(33,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106	22,747
取得無形資產	(8,758)	(3,3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17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
收取之股利	2,330	4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147	(428,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67,824	1,885,510
短期借款減少	(1,843,058)	(1,895,4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9,928)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4,371,950
償還長期借款	(339,350)	(4,098,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000)	-
現金增資	237,363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9,689	309,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540	422,8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586	57,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630	7,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16	64,63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吳健中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度正式掛牌上市，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126號。本公司原為一現代化染紗廠，其後陸續擴增成立花式紡紗事業處、平織事業處、及成衣事業處等；且為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並擴增海外產區，持續於墨西哥、史瓦帝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建立全球多點產銷之供應鍊及佈局美墨銷售市場。復為強化經營管理及專業分工，另將特定技術及特殊市場等業務分割或新設予轉投資事業，以提昇集團經濟綜效。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與棉紗代購、外銷業務、成衣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本公司於辨認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已滿足及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時，本公司係反映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生之所有修改之彙總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本公司依過去之準則判斷於提供商品予客戶，或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佣金

本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107.1.1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36,623	36,623	-	6,023	6,023
預收款項	36,623	(36,623)	-	6,023	(6,023)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7,393)	-	(47,393)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	-	30,600	30,600
預收款項增加	30,600	(30,6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影響數		<u>-</u>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公報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有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4,630	攤銷後成本	64,630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	1,39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90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1)	25,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90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58,747	攤銷後成本	458,747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77,644	攤銷後成本	77,64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減少146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571千元及增加9,42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未產生保留盈餘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5,052	-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46)	-	9,425	(9,571)
合 計	<u>\$ 25,052</u>	<u>-</u>	<u>(146)</u>	<u>24,906</u>	<u>9,425</u>	<u>(9,571)</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9,58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採用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
- (4)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相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於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	3～55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機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9～55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取得經營權及於經營期間內使用廠房權利或土地權利之對價金額，自合約效益生效日起，按約定期間平均攤入成本。另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按3~20年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布疋、各種纖維及成衣等紡織品之買賣及加工製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紡織品產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庫時移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於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一)會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更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價值及績效，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敘述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6.12.31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133,967	262,209	396,1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56	3,304	72,860
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	258,905	258,905
106.12.31綜合損益表			
不動產重估增值(稅後淨額)	-	258,905	258,90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判斷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若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於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565	534
支票存款	5,738	2,877
活期存款	4,964	2,561
外幣存款	70,949	58,65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16	64,63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355</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1,39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	<u>25,052</u>

1.如報導日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上櫃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稅後(損)益</u>	<u>稅後(損)益</u>
上漲7%	\$ 95	97
下跌7%	(95)	(97)

2.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該類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不符預期之效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認列損失，該評價損失已累積認列於權益項目。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757	36,70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789	275,266
減：備抵損失	<u>2,571</u>	<u>9,271</u>
	<u>\$ 309,975</u>	<u>302,704</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0天以下	\$ 306,124	0%	-
逾期90~180天	3,484	7.6%	264
逾期180~360天	1,263	50%	632
逾期360天以上	1,675	100%	1,675
	<u>\$ 312,546</u>		<u>2,571</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9,271	9,98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9,27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5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450)	(633)
減損損失迴轉	-	(79)
期末餘額	<u>\$ 2,571</u>	<u>9,271</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51,187	63,523
在製品	163,632	175,444
製成品	3,639	12,438
商品	97	9,962
	<u>\$ 218,555</u>	<u>261,367</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05,690千元及2,674,99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777千元及13,648千元，前述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713,422	3,352,712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彙總財務資訊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皆為零千元。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MAINETTI GTA HANGERS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稱GTA)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1千元及4千元。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7,388	370,060	216,007	14,564	36,924	-	87,739	4,252	1,036,934
增 添	-	1,834	2,256	140	356	-	1,666	143	6,395
轉入/(轉出)	-	144	4,251	-	-	-	-	(4,395)	-
處 分	(75,882)	-	(668)	(4,133)	(480)	-	(1,370)	-	(82,5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1,506	372,038	221,846	10,571	36,800	-	88,035	-	960,79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7,388	404,953	209,752	14,770	32,798	142,380	86,135	1,642	1,199,818
增 添	-	7,389	4,965	697	4,456	-	1,396	14,228	33,131
轉入/(轉出)	-	6,926	4,409	-	75	-	208	(11,618)	-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9,208)	-	-	-	-	-	-	(49,208)
處 分	-	-	(3,119)	(903)	(405)	(142,380)	-	-	(146,8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88	370,060	216,007	14,564	36,924	-	87,739	4,252	1,036,934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552	171,433	11,413	30,550	-	82,435	-	393,383
本期折舊	-	8,292	13,105	1,102	1,738	-	1,877	-	26,114
處 分	-	-	(532)	(4,063)	(480)	-	(1,352)	-	(6,4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5,844	184,006	8,452	31,808	-	82,960	-	413,07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9,442	162,057	10,863	29,469	111,099	79,798	-	482,728
本期折舊	-	9,180	12,495	1,095	1,486	8,899	2,637	-	35,79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70)	-	-	-	-	-	-	(1,070)
處 分	-	-	(3,119)	(545)	(405)	(119,998)	-	-	(124,06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97,552	171,433	11,413	30,550	-	82,435	-	393,383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31,506	266,194	37,840	2,119	4,992	-	5,075	-	547,7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07,388	272,508	44,574	3,151	6,374	-	5,304	4,252	643,551
民國106年1月1日	\$ 307,388	315,511	47,695	3,907	3,329	31,281	6,337	1,642	717,090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將自用辦公大樓及部分廠房出租，並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出售部份土地予非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款皆已收訖，並已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程序。
-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2,267	83,909	396,176
報 廢	-	(780)	(780)
移轉至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617)	(7,383)	(282,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650	75,746	113,396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4,920	62,856	117,77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9,208	49,208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257,347	4,862	262,20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2,267	116,926	429,193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452	30,452
本期折舊	-	1,495	1,4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0	1,0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33,017	33,017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650	75,746	113,3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12,267	83,909	396,176
民國106年1月1日	\$ 54,920	32,404	87,324

-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自用辦公大樓及部分廠房因不再使用，並將該不動產出租與他人，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標 的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6576建號出租之部份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210千元～238千元/月 2.租期：84個月 3.押金：46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計： 12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43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目前狀態	承租人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
折現率	2.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王富生
估價日期	107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53,000千元
標 的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四小段38地號及其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9千元/月 2.租期：12個月 3.押金：零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計：9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1,18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目前狀態	承租人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2.01%
折現率	2.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王富生
估價日期	107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8,500千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標 的	彰化縣圳墘段868等地號及其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150～200千元/月 2.租期：12個月 3.押金：零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計：181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00～300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目前狀態	承租人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1.60%
折現率	2.1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王富生
估價日期	107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59,178千元
標 的	台南市仁德區新工段319、358、359地號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571千元/月 2.租期：24個月 3.押金：1,200千元 4.出租人每年負擔稅費總計： 16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205元/坪/月(註)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同上
目前狀態	承租人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1.46%
折現率	2.345%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王富生
估價日期	107年3月2日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282,000千元

註：標的房地所在範圍內無法取得實際之租賃案例，則估價報告對於房地租金比較案例之選擇，係依勘估標的土地用途，於鄰近地區範圍內，選擇三個適當比較案例，經分析、比較、調整後，求取標的土地之合理市場租金。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不小於三碼為基準，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加計風險溢酬，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分別為2.10%~2.345%及2.345%。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而得。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原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地產之合約，並已開始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可完成出售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282,000千元，業已收取30,600千元，帳列合約負債下。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狀借款	\$ 53,489	40,7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67,000	555,000
合 計	\$ <u>620,489</u>	<u>595,723</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9,511</u>	<u>124,177</u>
利率區間	1.20%~1.715%	1.20%~1.3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淨 額	<u>\$ 149,928</u>
利率區間	1.200%~1.338%

- 1.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機構皆為本公司所在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或票券公司。
- 2.本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1,400	461,200
擔保銀行借款	1,163,000	1,163,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6,000)	(247,000)
借款手續費	-	(1,050)
淨 額	<u>\$ 1,198,400</u>	<u>1,376,75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0,000</u>	<u>408,800</u>
利率區間	1.1960%~2.1579%	1.1960%~2.1579%
到期區間	108.04~117.03	107.04~112.12

- 1.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皆符合前述規定之財務比率。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568	9,371
一年至五年	11,171	11,400
五年以上	2,143	5,000
	<u>\$ 16,882</u>	<u>25,77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因購置林森北路辦公大樓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申請換約續租，每月租金約376千元。未來二年內每年度應付租金皆約為4,51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5,998)	(72,8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653	41,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345)</u>	<u>(31,23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6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856)	(74,5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06)	(1,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903	(2,18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	(33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062)	(2,0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4,115	7,4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998)</u>	<u>(72,856)</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26	36,812
利息收入	396	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17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529	11,89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115)	(7,4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653</u>	<u>41,626</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精算報告應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4	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96	450
	<u>\$ 510</u>	<u>7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實際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00	162
推銷費用	144	198
管理費用	152	229
研究發展費用	14	18
	<u>\$ 510</u>	<u>607</u>

上述費用與精算報告應列報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2)	(3,849)
本期認列	5,134	2,84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132</u>	<u>(1,002)</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1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47)	2,23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09	(2,1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039)	2,12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23	(2,0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43千元及9,9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8,551	2,8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6	386
土地增值稅	8,91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85)	18,602
所得稅稅率變動	998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134</u>	<u>21,8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u>\$ 3,3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u>\$ (47,393)</u>	<u>(54,73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79)	(9,305)
所得稅稅率變動	998	-
免稅所得	(30,824)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8,083	6,157
前期低估	56	-
土地增值稅	8,914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85)	18,602
其 他	<u>771</u>	<u>6,407</u>
	<u>\$ 13,134</u>	<u>21,861</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跌價損失	未實現銷貨利益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439	1,464	-	1,752	5,655
認列於損益	-	275	714	-	(412)	5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2,714</u>	<u>2,178</u>	<u>-</u>	<u>1,340</u>	<u>6,2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89	4,759	2,692	15,332	1,151	24,923
認列於損益	(989)	(2,320)	(1,228)	(15,332)	601	(19,26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439</u>	<u>1,464</u>	<u>-</u>	<u>1,752</u>	<u>5,655</u>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稅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54	72,206	-	-	72,860
認列於損益	-	(4,267)	457	-	(3,81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54</u>	<u>67,939</u>	<u>457</u>	<u>-</u>	<u>69,0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4	68,902	-	666	70,222
認列於損益	-	-	-	(666)	(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04	-	-	3,3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4</u>	<u>72,206</u>	<u>-</u>	<u>-</u>	<u>72,860</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2,05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20,524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1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23,36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237,36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日辦理完竣。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233,625千股及210,2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1,485	117,7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48	14,648
庫藏股票交易	3,949	3,9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786	91,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033	3,362
受領股東贈與	254	254
	<u>\$ 235,155</u>	<u>231,7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併同以前年度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50%，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而減少之金額為216,40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無須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②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利及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09千元與不分派股利。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60,527)	(76,5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1,542	210,262
歸屬於本公司之每股虧損(元)	\$ (0.29)	(0.3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不揭露每股盈餘。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407,069
美 國	2,126,615
亞 洲	717,082
歐 洲	23,655
非 洲	276,282
其他國家	62
	<u>\$ 3,550,765</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虧損，爰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3,814	10,674
管理服務費收入	1,474	19,172
股利收入	75	129
佣金收入	187	746
其 他	1,602	1,889
	<u>\$ 17,152</u>	<u>32,610</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3,000	7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80)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23,033	(17,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35)	(417)
減損損失	-	(5,000)
什項收入	1,756	4,838
什項支出	(2,727)	(10,407)
	<u>\$ 184,247</u>	<u>(28,930)</u>

3.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929	1,225
放款利息	1,978	991
其他	-	11
	<u>\$ 3,907</u>	<u>2,227</u>

4.利息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u>\$ 41,608</u>	<u>37,579</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	-
持有供交易	-	1,3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52
小計	<u>1,355</u>	<u>26,4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216	64,63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0,761	458,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3,240	74,0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710	3,581
小計	<u>1,019,927</u>	<u>601,021</u>
合計	<u>\$ 1,021,282</u>	<u>627,463</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489	595,723
應付短期票券	-	149,928
應付款項	492,517	416,19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6,000	247,000
長期借款	1,198,400	1,376,750
合 計	<u>\$ 2,487,406</u>	<u>2,785,59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21,282千元及627,463千元。

(2)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布疋或成衣等零售及批發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及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個別評估，針對部分客戶辦理應收帳款保險作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52%及55%皆由5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63,000	1,249,659	12,388	12,388	49,553	1,111,031	64,299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8,400	783,448	585,065	115,915	82,468	-	-
信用狀借款	53,489	53,636	53,636	-	-	-	-
應付款項	492,517	492,517	492,517	-	-	-	-
	<u>\$ 2,487,406</u>	<u>2,579,260</u>	<u>1,143,606</u>	<u>128,303</u>	<u>132,021</u>	<u>1,111,031</u>	<u>64,29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62,550	1,260,199	12,393	12,393	257,986	966,404	11,023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6,200	1,033,779	709,216	99,200	181,414	43,949	-
信用狀借款	40,723	40,850	40,8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28	150,000	150,000	-	-	-	-
應付款項	416,195	416,195	416,195	-	-	-	-
	<u>\$ 2,785,596</u>	<u>2,901,023</u>	<u>1,328,654</u>	<u>111,593</u>	<u>439,400</u>	<u>1,010,353</u>	<u>11,023</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781	30.7600	669,984	15,094	29.6800	447,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459	30.7600	260,199	6,286	29.6800	186,57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98千元及2,61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23,033千元及損失17,951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233,160</u>	<u>74,063</u>
金融負債	\$ <u>-</u>	<u>(149,928)</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75,913</u>	<u>61,219</u>
金融負債	\$ <u>(1,994,889)</u>	<u>(2,219,473)</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190千元及21,58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第一級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允價值。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外部人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39,511千元及532,97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南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管理階層持續監督價格風險並隨時評估何時須變動投資組合。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83,696	2,963,06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216)	(64,630)
淨負債	\$ 2,601,480	2,898,430
權益總額	2,412,607	2,365,281
調整後資本	\$ 5,014,087	5,263,711
負債資本比率	51.88 %	55.06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BELIZE)	
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	〃
FLYNN INTERNATIONAL LTD.	〃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名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KASUMI APPARELS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簡稱KASUMI (SWAZILAND))	〃
T.Q.M. TEXTILE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簡稱T.Q.M. (SWAZILAND))	〃
UNION INDUSTRIAL WASHING (PTY) LTD. (以下簡稱U.I.W. (SWAZILAND))	〃
TEX-RAY (SA) (PTY) LTD. (以下簡稱TEX-RAY (SA))	〃
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	〃
GOLDEN JUBILEE APPAREL (PROPRIETARY LIMITED)	〃
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簡稱TEX-RAY (CAYMAN))	〃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冠(上海))	〃
TRLA GROUP, INC.	〃
Z-PL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Z-PLY (NY))	〃
TEXRAY SWAZILAND PTY LTD.	〃
GOOD TIME(VIETNAM) ENTERPRISE CO.,LTD. (以下簡稱GOOD TIME)	〃
MSWATI HOLDINGS LTD.	〃
TEXRAY (VN) CO., LTD. (以下簡稱TEXRAY (VN))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C.A GARMENT CO., LTD. (以下簡稱TRCA GAR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XRAY MEXICO S.A. DE C.V.	"
MAXRAY MEXICO S.A. DE C.V.	"
KING'S METAL FIBER TECHNOLOGIES B.V.	"
ELITETOP TECHNOLOGY INC.	"
AIQ HOLDING INC.	"
鹽城大冠紡織有限公司	"
愛克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愛柯股份有限公司	"
經石(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南緯悅達服裝有限公司	"
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	"
江蘇南緯悅達紡織研究院有限公司	"
鹽城緯達紡織品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
益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超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Z-PLY	\$ 678,200	855,543
子公司	291,568	235,259
	<u>\$ 969,768</u>	<u>1,090,802</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價格方面因訂單之規格與款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231,603</u>	<u>261,3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進貨價格則因與關係人交易皆屬特殊型號訂單，故無法比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GOOD TIME	\$ 201,172	224,508
子公司－TEXRAY (VN)	175,087	28,481
子公司	98,205	97,572
關聯企業	-	1,198
	<u>\$ 474,464</u>	<u>351,7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必要時得視關係人之營運需求而預付款項。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Z-PLY(NY)	\$ 64,515	41,806
"	子公司-TEX-RAY(SA)	-	8,286
"	子公司-T.Q.M. (SWAZILAND)	146,014	21,005
"	子公司	6,413	2,313
		<u>\$ 216,942</u>	<u>73,41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TEX-RAY (CAYMAN)	\$ 10,415	20,557
"	子公司-T.Q.M. (SWAZILAND)	64	7,110
"	子公司- KASUMI (SWAZILAND)	-	7,110
"	子公司	2,603	1,207
		<u>\$ 13,082</u>	<u>35,98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大冠(上海)	\$ 8,219	25,580
"	子公司-TEXRAY (VN)	-	12,698
"	子公司-GOOD TIME	11,311	8,147
"	子公司	1,198	850
		<u>\$ 20,728</u>	<u>47,27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 790	752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TEXRAY (VN)	\$ 125,507	-
子公司-TRCA GARMENT	21,627	16,714
	<u>\$ 147,134</u>	<u>16,714</u>

6.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TEX-RAY (CAYMAN)	\$ <u>63,658</u>	<u>39,390</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均為無擔保放款，其平均利率為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978千元及991千元。

7.背書保證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借款及購料借款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情形如下(以各該幣別千元表達)：

	107.12.31	106.12.31
USD	<u>32,300</u>	<u>32,000</u>
NTD	<u>70,000</u>	<u>100,000</u>
ZAR	<u>40,000</u>	<u>40,000</u>
CNY	<u>48,000</u>	<u>78,000</u>

-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借款擔保之資產分別為227,141千元及198,247千元。

8.租賃及財產交易

- (1)本公司將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並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按月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76千元及2,698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其他關係人一台超科公司，出售價款24,500千元，處分損失為44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已收訖。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史瓦帝尼產區組織重整計劃，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股權出售予子公司TEX-RAY(SA)之相關事宜，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計以美金11,160千元出售子公司－T.Q.M. (SWAZILAND) 49%之股權及子公司－U.I.W. (SWAZILAND) 100%之股權，民國一〇六年度計以美金10,300千元出售子公司－T.Q.M. (SWAZILAND) 51%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90,176千元及零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營業費用減項)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474</u>	<u>24,219</u>

(2)佣金收入

本公司因替關係人代購原物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187</u>	<u>746</u>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條件依代購料價款之1%。

(3)代理驗貨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代理驗貨服務收取之收入金額如下(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u>-</u>	<u>2,415</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28	15,325
退職後福利	554	403
	\$ <u>19,082</u>	<u>15,7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融資擔保(含為子公司)	\$ 233,240	74,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含為關係人)	335,738	407,230
投資性不動產(註)	長期借款	381,949	382,645
		\$ <u>950,927</u>	<u>863,938</u>

註：含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7.12.31	106.12.31
USD	\$ <u>40,531</u>	<u>17,066</u>
NTD	\$ <u>32,057</u>	<u>32,179</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212	177,266	234,478	57,210	170,691	227,901
勞健保費用	6,116	15,613	21,729	6,363	15,240	21,603
退休金費用	2,112	8,741	10,853	2,041	8,526	10,567
董事酬金	-	4,591	4,591	-	3,849	3,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72	9,986	13,358	6,564	9,343	15,907
折舊費用(註)	17,783	8,331	26,114	17,726	9,084	26,81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729	2,729	-	2,983	2,9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23人及444人，其中未兼任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註：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收入減項金額10,477千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
0	本公司	TEX-RAY (CAYMAN)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是	\$ 91,815	91,815	63,658	4%	2	-	營運週轉	-	-	-	965,043	965,043
0	本公司	政緯興業	"	是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965,043	965,043
1	Z-PLY(NY)	TEX-RAY (CAYMAN)	"	是	46,350	46,350	23,175	2.5%	2	-	營運週轉	-	-	-	450,027	675,040
1	Z-PLY(NY)	大冠(上海)	"	是	90,555	-	-	-	2	-	營運週轉	-	-	-	450,027	675,040
1	Z-PLY(NY)	南緯悅達纖維	"	是	91,815	91,815	91,815	2.5%	2	-	營運週轉	-	-	-	450,027	675,040
2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纖維	"	是	134,348	133,050	-	6%	2	-	營運週轉	-	-	-	392,970	589,454
2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服裝	"	是	88,700	88,700	57,655	6%	2	-	營運週轉	-	-	-	392,970	589,454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之必要。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412,607千元×40%=965,043千元。

註3：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412,607千元×40%=965,043千元。

註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50%為限。

註5：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TEX-RAY (CAYMAN)	2	1,206,304	60,690	58,390	-	-	2.42 %	2,412,607	Y	N	N
0	"	TEX-RAY (SA)	2	1,206,304	100,000	-	-	-	- %	2,412,607	Y	N	N
0	"	T.Q.M. (SWAZILAND)	2	1,206,304	100,000	100,000	-	47,794	4.14 %	2,412,607	Y	N	N
0	"	大冠(上海)	2	1,206,304	219,216	219,216	110,376	-	9.09 %	2,412,607	Y	N	Y
0	"	台超萃取	2	1,206,304	135,000	102,000	11,000	-	4.23 %	2,412,607	Y	N	N
0	"	南緯悅達纖維	2	1,206,304	860,575	707,365	543,298	179,347	29.32 %	2,412,607	Y	N	Y
0	"	南緯悅達服裝	2	1,206,304	209,615	181,820	113,033	-	7.54 %	2,412,607	Y	N	Y
1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	2	392,970	44,760	44,760	44,760	-	11.39 %	589,454	N	N	Y
2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2	150,136	58,390	-	-	-	- %	225,204	N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2,412,607元×100%＝2,412,607千元。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2,412,607千元×50%＝1,206,304千元。

註4：對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5：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新市紡織(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	\$ -	5.96 %	-	-
"	世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8	-	1.88 %	-	-
"	Cayman iMaker Technology Inc.	-	"	800	-	8.80 %	-	-
"	台灣聯合戶外用品(股)公司股票	-	"	500	-	15.67 %	-	-
"	PHYSICLO, Inc.	-	"	51	-	5.00 %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913	- %	913	-
"	臺鹽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5	442	- %	442	-
金鼎聯科	如映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8,000	7.18 %	8,000	-
經石(上海)	深圳鈦合投資發展合夥企業	-	"	274	1,227	7.648 %	1,227	-

註：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或股權評價報告列示，以供參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07.11.09	不適用	282,000	321,000	依約階段性收取30,600	-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閒置資產	鑑價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緯實業	Z-PLY (NY)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678,200)	(19.10) %	45天	-	-	64,515	12.19 %	
南緯實業	T.Q.M (SWAZI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43,861)	(6.87) %	60天	-	-	146,014	27.59 %	
南緯悅達服裝	Z-PLY (NY)	聯屬公司	銷貨	(327,574)	(40.29) %	45天	-	-	54,041	32.67 %	
大冠(上海)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25,366)	(29.57) %	60天	-	-	23,632	8.86 %	
大冠(上海)	Z-PLY (NY)	聯屬公司	銷貨	(316,595)	(36.48) %	60天	-	-	15,315	5.74 %	
昆山東益	大冠(上海)	母公司	銷貨	(128,578)	(34.44) %	60天	-	-	2,965	3.46 %	
昆山東益	南緯悅達服裝	聯屬公司	銷貨	(133,069)	(35.64) %	60天	-	-	68,916	80.50 %	
T.Q.M. (SWAZILAND)	TEX-RAY (SA)	母公司	銷貨	(1,190,242)	(97.12) %	75天	-	-	312,243	47.43 %	
KASUMI (SWAILAND)	T.Q.M. (SWAZILAND)	聯屬公司	銷貨	(132,632)	(57.35) %	30天	-	-	136,009	33.45 %	
TEX-RAY (VN)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4,774)	(91.12) %	60天	-	-	-	- %	
GOOD TIME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4,947)	(98.72) %	30天	-	-	12,272	96.73 %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母公司	銷貨	(143,810)	(41.16) %	90天	-	-	31,395	45.75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鹽城大冠紡織	大冠(上海)	母公司	銷貨	(136,580)	(83.06) %	90天	-	-	53,375	97.19 %	
Z-PLY (NY)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進貨	678,200	52.02 %	45天	-	-	(64,515)	(50.33) %	
Z-PLY (NY)	南緯悅達服裝	聯屬公司	進貨	327,574	25.13 %	45天	-	-	(54,041)	(42.16) %	
Z-PLY (NY)	大冠(上海)	聯屬公司	進貨	316,595	24.28 %	45天	-	-	(15,315)	(11.95) %	
南緯實業	大冠(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25,366	11.00 %	60天	-	-	(23,632)	(5.24) %	
南緯實業	TEX-RAY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4,774	8.53 %	60天	-	-	-	- %	
南緯實業	(V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4,947	7.97 %	60天	-	-	(12,272)	(2.72) %	
TEX-RAY (SA)	T.Q.M.	子公司	進貨	1,190,242	98.28 %	75天	-	-	(312,243)	(34.00) %	
	(SWAZILAND)										
T.Q.M. (SWAZILAND)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43,861	27.88 %	75天	-	-	(146,014)	(27.52) %	
T.Q.M. (SWAZILAND)	KASUMI	聯屬公司	進貨	132,632	15.16 %	75天	-	-	(136,009)	(27.06) %	
	(SWAILAND)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	子公司	進貨	128,578	15.39 %	60天	-	-	(2,965)	(1.82) %	
大冠(上海)	鹽城大冠紡織	母公司	進貨	136,580	16.35 %	60天	-	-	(53,375)	(32.84) %	
金鼎(荷蘭)	金鼎聯科	子公司	進貨	143,810	98.93 %	90天	-	-	(31,395)	(97.75) %	
南緯悅達服裝	昆山東益	聯屬公司	進貨	133,069	17.71 %	60天	-	-	(68,916)	(28.76)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南緯實業	T.Q.M. (SWAZILAND)	孫公司	\$ 146,014	2.92 %	-	-	273	-
T.Q.M. (SWAZILAND)	TEX-RAY (SA)	母公司	312,243	1.75 %	-	-	211,118	-
KASUMI (SWAZILAND)	TEX-RAY (SA)	母公司	263,485	0.17 %	-	-	30,258	-
KASUMI (SWAZILAND)	T.Q.M. (SWAZILAND)	聯屬公司	136,009	1.95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超萃取	台灣	印染整理、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等	\$ 68,067	68,067	7,487,381	75.63 %	37,145	10,219	7,729	子公司
本公司	名紡國際	台灣	海外投資控股	72,370	72,370	9,433,600	100.00 %	66,565	(11,357)	(11,357)	子公司
本公司	金鼎聯科	台灣	不織布、銅材二次加工及布疋零售等	84,881	84,881	15,144,242	63.46 %	180,873	41,364	26,251	子公司
本公司	政緯興業	台灣	紡紗、織布之買賣、製造	25,000	95,000	2,500,000	100.00 %	33,586	12,443	12,443	子公司
本公司	FLYNN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310,613	310,613	9,100,000	100.00 %	678,285	(31,883)	(31,883)	子公司
本公司	GTA (SWAZILAND)	史瓦帝尼	衣架製造	1,292	1,292	40,000	40.00 %	-	(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T.Q.M.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染整	-	260,029	-	- %	-	101,900	49,931	孫公司(註1)
本公司	TEX-RAY (BELIZE)	貝里斯	海外投資控股	1,215,064	1,124,195	38,110,132	100.00 %	544,546	(100,655)	(100,655)	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B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756,813	1,733,723	60,579,330	100.00 %	426,573	(319,600)	(319,600)	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SA)	南非	海外投資控股	102,704	102,704	39,652,023	100.00 %	745,849	141,604	141,604	子公司
本公司	U.I.W.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	47,508	-	- %	-	(14,876)	(14,878)	孫公司(註2)
TEX-RAY (BELIZE)	TEX-RAY (CAYMAN)	開曼	染整、織布、成衣之買賣、製造	959,162	868,159	30,362,722	100.00 %	150,136	(101,323)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GOOD TIME	越南	成衣加工	227,750	227,750	-	100.00 %	81,234	(5,283)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MSWATI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1,160,125	1,137,252	-	100.00 %	137,240	(219,496)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TEXRAY (VN)	越南	成衣加工	423,990	423,990	-	100.00 %	202,561	(82,137)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TRCA GARMENT	柬埔寨	成衣加工	63,564	63,564	-	100.00 %	(3,457)	(8,364)	得免揭露	孫公司
FLYNN (SAMOA)	TRLA GROUP	美國	行銷貿易	18,384	18,384	2,936,000	100.00 %	77,530	(19,670)	得免揭露	孫公司
FLYNN (SAMOA)	Z-PLY (NY)	美國	行銷貿易	260,443	260,443	200	100.00 %	611,542	(12,213)	得免揭露	孫公司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名紡國際	TEXRAY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158,524	168,654	12,417,938	100.00 %	4,644	214	得免揭露	孫公司
名紡國際	益絨(股)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 央路4段125巷2 弄80號	染整整理業	6,000	6,000	600	20.00 %	-	-	得免揭露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台超萃取	台創科技(香港)	香港	機台行銷貿易	390	150	100,000	100.00 %	216	(140)	得免揭露	孫公司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荷蘭	行銷貿易	7,950	7,950	200,000	100.00 %	9,981	2,678	得免揭露	孫公司
金鼎聯科	ELITETOP TECH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41,912	33,077	1,400,000	100.00 %	13,143	(5,391)	得免揭露	孫公司
金鼎聯科	AIQ HOLDING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29,297	29,297	970,000	100.00 %	3,466	102	得免揭露	孫公司
金鼎聯科	恆能達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	金屬線製品製 造	10,004	-	800,000	40.00 %	8,778	(9,672)	得免揭露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AIQ HOLDING INC.	愛克智慧	台中市豐原區大 順街8巷147號	布疋等批發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	3,266	191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墨西哥	染整	1,168,882	1,108,364	-	100.00 %	191,244	(67,470)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CAYMAN)	AMRAY (MEXICO)	墨西哥	成衣加工	178,119	162,739	-	100.00 %	(13,626)	(18,387)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SA)	KASUMI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染整織布、成 衣之買賣、製 造	43,461	43,461	1,657,400	100.00 %	400,267	(35,070)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SA)	T.Q.M.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染整	569,316	309,287	132,525,183	100.00 %	693,937	101,900	得免揭露	孫公司 (註1)
TEXRAY (SA)	U.I.W. (SWAZILAND)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47,508	-	12,031,000	100.00 %	23,251	(14,876)	得免揭露	孫公司 (註2)
TEXRAY (SA)	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	史瓦帝尼	染整織布、成 衣之買賣	11,712	10,364	4,994,381	80.00 %	8,153	(2,751)	得免揭露	孫公司 (註3)
TEXRAY (SA)	LINN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PTY) LTD.	史瓦帝尼	生質能源製造	9,013	9,013	300	30.00 %	-	(3,477)	得免揭露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TEXRAY (SA)	GOLDEN JUBILEE APPAREL (PTY) LTD.	史瓦帝尼	成衣加工	10,800	-	5,000,000	100.00 %	12,573	1,872	得免揭露	孫公司 (註4)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史瓦帝尼產區組織重整計劃，分別將T.Q.M.(SWAZILAND)49%及51%之股權移轉予子公司TEXRAY (SA)。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史瓦帝尼產區組織重整計劃，將U.I.W.(SWAZILAND)100%之股權移轉予子公司TEXRAY (SA)。

註3：TEX-RAY(SA)為擴大成衣業務，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出資設立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TEXRAY(SA)持股比例為70%，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少數股權額外取得10%之股權。

註4：GOLDEN JUBILEE APPAREL (PTY)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於史瓦帝尼完成註冊登記，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由TEX-RAY (SA)投入資本取得控制。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冠(上海)	經營紡織品之倉 儲、貿易、分發、 展示及技術開發等 業務	\$ 282,574	(二)	282,574	-	-	282,574	753	100.00 %	753	392,970	-
鹽城大冠	紡織品、服裝、鞋 帽製造銷售	45,527	(三)	-	-	-	-	(31,596)	100.00 %	(31,596)	(34,465)	-
昆山東益	複合面料之開發	168,268	(三)	-	-	-	-	9,348	100.00 %	9,348	175,148	-
南緯達纖維	成衣加工及從事紡 紗、紡織、高檔面 料、漂染、印花及 服裝生產	1,749,139	(二)	1,213,052	22,056	-	1,235,108	(171,724)	100.00 %	(171,724)	308,472	-
南緯悅達服裝	針織服裝加工	164,220	(二)	85,792	919	-	86,711	(46,081)	100.00 %	(46,081)	(80,676)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經石	玻璃製品、高效保 溫材料、紡織品、 服裝、服飾及其配 件之批發	41,088	(二)	32,050	9,038	-	41,088	(5,369)	63.46 %	(3,407)	6,448	-
浙江愛柯(註3)	智能設備之系統研 發、生產及銷售	4,096	(三)	-	-	-	-	(3,280)	63.46 %	(2,081)	495	-
河南南緯服裝 (註4)	成衣加工	-	(二)	46,494	-	-	46,494	-	- %	-	-	-
南緯悅達研究院	高分子複合材料及 紡織新材料之技術 研發	49,149	(三)	-	-	-	-	(2,549)	100.00 %	(2,549)	23,602	-
緯達檢測	檢測服務及環境評 價	31,065	(三)	-	-	-	-	(1,642)	100.00 %	(1,642)	7,713	-
上海金沛利 (註5)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 銷售本公司自產產 品	111,088	(二)	14,321	-	-	14,321	-	- %	-	-	-
嘉南紡織 (註6)	高檔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	29,613	(二)	29,613	-	-	29,613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再投資大陸。

(三)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報。

註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浙江愛柯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於中國浙江省完成註冊登記，並於同年三月由大冠(上海)投入資本取得控制，復於同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組織架構，將浙江愛柯之股權移轉予上海經石。

註4：業於民國104.11註銷登記，並於民國105.3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MSWATI。

註5：業於民國101.12辦理清算。

註6：業於民國101.6完成出售變更登記，惟投資金額匯回上層母公司MSWATI。

註7：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匯率依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準(USD:30.76；CNY:4.472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證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一日，已無此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A客戶	貨款	\$ 48,245	
A公司	"	31,565	
CA客戶	"	27,070	
N客戶	"	24,881	
TW客戶	"	9,076	
CH客戶	"	8,347	
CI客戶	"	8,101	
M客戶	"	6,141	
DA客戶	"	5,562	
FAB客戶	"	5,435	
其他	"	<u>99,366</u>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2%
		273,789	
減：備抵呆帳		<u>(2,571)</u>	
淨額		<u>\$ 271,218</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染紗	\$ 11,575	11,520	重置成本
	織布	27,315	27,098	"
	成衣	980	980	"
	彩織及總管理處	5,669	3,891	"
	呆滯	15,869	7,935	"
	小計	61,408	51,424	
在製品	染紗	4,255	4,115	淨變現價值
	織布	25,803	25,730	"
	成衣	134,012	134,009	"
	彩織及總管理處	797	797	"
	小計	164,867	164,651	
製成品	染紗	1,377	1,332	"
	彩織及總管理處	3,373	2,418	"
	呆滯	774	387	"
	小計	5,524	4,137	
商品	呆滯	324	162	"
	小計	324	162	
		232,123	220,374	
減：備抵損失		(13,568)		
淨額		\$ 218,555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預付投資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差 額	其 他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台超萃取	7,487,381	\$ 29,415	-	-	-	-	-	1	75.63 %	37,145	37,145	無
名紡國際	9,433,600	79,564	-	-	-	-	(1,642)	-	100.00 %	66,565	66,565	"
金鼎聯科纖維	14,561,772	160,604	582,470	-	-	-	(273)	(5,709)	63.46 %	180,873	180,873	"
政緯興業	9,500,000	91,143	-	-	7,000,000	70,000	-	-	100.00 %	33,586	33,586	"
FLYNN (SAMOA)	9,100,000	687,682	-	-	-	-	(31,883)	(2,281)	100.00 %	678,285	689,176	"
GTA (SWAZILAND)	40,000	-	-	-	-	-	-	-	40.00 %	-	-	"
T.Q.M (SWAZILAND)	64,937,340	325,268	-	-	64,937,340	340,030	(35,169)	-	-	-	-	"
TEX-RAY (BELIZE)	35,110,132	556,837	3,000,000	90,869	-	-	(2,505)	-	100.00 %	544,546	544,546	"
TEX-RAY(BN)	59,801,011	727,215	778,319	23,090	-	-	(4,132)	-	100.00 %	426,573	426,573	"
TEX-RAY(SA)	39,652,023	653,486	-	-	-	-	(72,506)	64,209	100.00 %	745,849	745,849	"
U.I.W (SWAZILAND)	12,031,000	41,498	-	-	12,031,000	23,254	(3,368)	-	-	-	-	"
		\$ 3,352,712		113,959		433,284	(94,828)	56,220		2,713,422	2,724,313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元○銀行	\$ 100,000	107/10/12~107/12/31	1.3400%	無	
"	"	50,000	107/10/11~107/12/31	1.3400%	"	
"	"	50,000	107/10/15~107/12/31	1.3400%	"	
"	第○銀行	120,000	107/11/14~108/02/12	1.3700%	"	
"	"	80,000	107/11/09~108/01/30	1.3700%	"	
"	華○銀行	20,000	107/12/21~108/03/21	1.2000%	"	
"	台○銀行	30,000	107/12/21~108/06/19	1.7150%	"	
"	日○銀行	30,000	107/12/12~108/02/23	1.4300%	"	
"	國○銀行	16,000	107/10/04~108/04/02	1.2013%	"	
"	"	21,000	107/10/30~108/04/26	1.2003%	"	
"	兆○銀行	30,000	107/11/26~108/05/24	1.2000%	"	
"	"	20,000	107/11/02~108/04/30	1.2000%	"	
國內購料借款	"	8,800	107/12/07~108/05/06	1.2000%	"	
"	"	1,186	107/12/14~108/04/13	1.2000%	"	
"	"	2,200	107/11/12~108/04/12	1.2000%	"	
"	"	1,266	107/11/16~108/04/15	1.2000%	"	
"	華○銀行	3,457	107/12/11~108/03/11	1.2000%	"	
"	"	6,710	107/12/07~108/03/07	1.2000%	"	
"	"	2,680	107/10/31~108/01/29	1.2000%	"	
"	"	6,283	107/11/07~108/01/31	1.2000%	"	
"	"	20,907	107/11/30~108/02/27	1.2000%	"	
		<u>\$ 620,489</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王○銀行	抵押借款	\$ 1,100,000	107/08/20~111/04/20	2.1879 %	土地、建築物	
兆○銀行	"	63,000	107/03/06~117/03/26	1.6500 %	建築物	
中○○○ 銀行	信用借款	56,000	103/09/18~108/09/18	1.4739 %	無	
"	"	15,200	105/04/13~108/04/13	1.4739 %	"	
"	"	58,800	105/11/24~108/11/24	1.4739 %	"	
上○銀行	"	37,400	105/05/13~110/05/13	1.5200 %	"	
王○銀行	"	44,000	106/06/17~109/06/15	1.196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76,000)				
		<u>\$ 1,198,400</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T廠商	貨款	\$ 46,093	
峯○公司	"	27,313	
C廠商	"	19,197	
S廠商	"	17,836	
V廠商	"	12,474	
景○公司	"	12,375	
D廠商	"	11,583	
泰○公司	"	11,239	
群○公司	"	11,066	
昭○公司	"	10,566	
其他	"	160,423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3%
		<u>\$ 340,165</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出售成衣收入	2,210,989件	\$ 495,472	
出售布收入	5,072,365Y，53,204KG	259,517	
出售商品收入	366件，15,466,965KG，17台	71,689	
出售原紗及色紗	1,704,212KG	187,664	
成衣收入	15,258,478件	1,916,998	
染紗收入	6,099,252磅	313,859	
織布收入	75,461Y，1,062,783KG	297,927	
其他		<u>7,639</u>	
		<u>\$ 3,550,765</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買賣業</u>		
期初存貨	\$ 10,354	
加：本期進貨(淨額)	903,654	
減：期末存貨	(324)	
轉列各項費用	(11)	
進銷成本	<u>913,673</u>	
<u>製造業</u>		
期初存料	70,88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45,794	
減：原料盤虧	(753)	
期末存料	(61,408)	
轉列各項費用	(2,019)	
直接原料耗用	1,152,498	
直接人工	54,468	
製造費用	<u>964,106</u>	
製造成本	2,171,072	
加：期初在製品	176,479	
減：期末在製品	(164,867)	
在製品盤虧	(221)	
製成品成本	2,182,463	
加：期初製成品	17,995	
製成品盤盈	222	
減：期末製成品	(5,524)	
轉列各項費用	(2,928)	
產銷成本	2,192,228	
加：存貨跌價迴轉	(777)	
加：商品盤虧	752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63)	
營業成本	<u>\$ 3,104,913</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	\$ 110,647	65,363	5,847	181,857
佣金支出	14,918	-	-	14,918
旅費	6,296	3,766	5	10,067
水電費	1,569	1,538	530	3,637
樣品費	6,237	-	-	6,237
保險費	16,716	8,973	655	26,344
運費	60,715	234	15	60,964
折舊	410	6,924	997	8,331
各項攤銷	822	1,858	49	2,729
勞務費	1,670	7,727	-	9,397
退休金	5,130	3,251	360	8,741
雜費	7,118	11,415	561	19,094
其他費用	38,375	22,121	1,437	61,933
合 計	\$ <u>270,623</u>	<u>133,170</u>	<u>10,456</u>	<u>414,249</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118

號

會員姓名：(1) 簡蒂暖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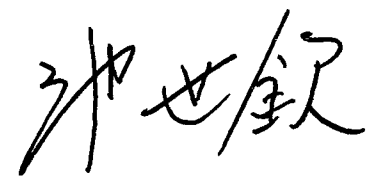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5948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31

日

裝

訂

線